

桃園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團體保險福利計劃

生效日期：99年05月01日
調整日期：104年05月01日
調整日期：105年05月01日
調整日期：106年05月01日

203+107

內容	本人	配偶	子女 (15足歲以上者)	以會員本人為例
(1) 定期險	20萬元	20萬元	---	疾病或意外身故給付 20萬元
(2) 重大疾病險 (生效日起31日後初次罹患)	10萬元	10萬元	---	罹患重大疾病時給付 10萬元
(3) 意外身故 (意外險)	130萬元	130萬元	100萬元	意外身故+定期險 130萬+20萬=150萬元
殘廢給付 (11級75項)	6.5萬元~130萬元	6.5萬元~130萬元	5萬元~100萬元	
新重大燒燙傷 (比例給付型)(15%~100%) (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)	19.5萬元~130萬元	19.5萬元~130萬元	15萬元~100萬元	
(4) 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 (疾病生效日起30日後初次罹患) (每次住院期間最高60日為限)	1,040元	1,040元	1,040元	住院日額 1,040元/日 只需診斷證明書
出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(出院後14日內)	520元	520元	520元	定額給付 診斷證明書載明為主
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(2%~300%)	5萬元	5萬元	5萬元	按手術比例限額內實支實付 (正本收據實支實付)
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	3萬元	3萬元	3萬元	一般雜費支出 (正本收據實支實付)
(5) 癌症住院醫療金 (生效日起60日後初次罹患) (不限日數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癌症住院+癌症療養 1,000+1,000=2,000元/日
癌症療養保險金 (每次住院期間最高30日為限)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
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非原位癌之癌症 (每次住院期間給付1次為限)(定額給付)	1.5萬元	1.5萬元	1.5萬元	癌症住院+癌症療養+ 手術費用非原位癌之癌症 =2,000元/日+1.5萬元
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原位癌 (每次住院期間給付1次為限)(定額給付)	1,500元	1,500元	1,500元	癌症住院+癌症療養+ 手術費用原位癌 =2,000元/日+1,500元
月繳保費	382元	382元	148元/戶	

◎重大疾病補充說明：

(1)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後殘障(重度)(4)末期腎病變(5)癌症(重度)(6)癱瘓(重度)(7)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。

◎本專案須填健康聲明書，如未據實告知，不予理賠，不予退費(依保險法第64條及25條所訂)。

◎本團保本人、配偶承保年齡為15足歲至65歲，續保至70歲止。子女15足歲以上續保至23歲且未婚。

◎外籍人士投保最高以100萬元為限。

◎重大疾病險必須於生效日起31日後，癌症住院必須於生效日起60日後，經醫生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
◎病房費用日額必須於生效日起30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。

◎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則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依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；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。

◎現正在休養中或住院中者，不得加保，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
◎為保障工會會員福利，若有告知既往症之會員及眷屬，暫不承保，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。

◎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範圍：指定醫師、醫師指示用藥、血液(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)、掛號費及證明文件、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、手術室、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使用、敷料、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(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等設備)、化驗室檢驗、心電圖、基礎代謝率檢查、對症所必要之物理治療、麻醉劑、氧氣使用、X光檢查及治療、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。

◎按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；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，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，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手術費用及住院醫療費用之65%給付，惟仍以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。

◎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率作調整。保障內容以保單為準。

◎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軍人、空服員、消防隊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警察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民航機飛行員、船員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人員、炸藥業從業人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(係指從事高樓外牆之清掃、整理等作業人員包括高樓外牆廣告看板之裝卸或修護人員在內)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。